

许昌学院 2025 年纸质图书供应加工服务项目合同

合同编号：豫财磋商采购-2025-809-3

购方（甲方）：许昌学院

供方（乙方）：湖北三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诚实信用和公平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甲、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图书订购总金额（实洋）：人民币 40 万元（以实际采购金额进行结算）。
乙方给甲方 40 %优惠（即以图书码洋的 60 %结算付款）。

二、供方（乙方）的权利与义务

1、乙方应本着诚信服务的原则向购方提供所订购的图书，所选书目完全按甲方选择要求，乙方不得随意增减，数据要求、格式内容与预订图书书目数据一致，不得搭配甲方未订购的图书。甲方提供的书目订单，全部书单由乙方进行查重，不得出现重复（ISBN 相同为重复，除甲方特殊要求），并经甲方确定后订购。本合同订购图书为国家正规出版社出版的图书。

2、乙方保证所供图书的质量，所供的图书必须是由国家正规出版社出版，不得提供盗版、缺页、污损、印刷模糊、装订不合格等不符合要求的图书。如果提供盗版图书，甲方有权拒付本次合同金额的全部货款，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著作权侵权责任，和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。

3、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提供最新的书目预订数据（含纸质书本式目录和电子数据目录 MARC 格式或 EXCEL 格式）等，并按甲方要求提供最新的指定出版社书目和其他相关书目。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网上查询、网上在线电子书目订单及数据下载的网络使用权的帐号和密码。书目数据应按照 MARC 数据格式，除包括图书的各项基本信息外，还应该包括使用对象和图书内容介绍。

4、乙方应为甲方提供订购图书数据库，接收到确认书目订单后，积极组织、采购；按时提供甲方所需的图书，并向甲方反馈未订到图书种类、缘由等信息；对于复本量不足或规格不符，乙方应电话与甲方沟通，以确定是否更改复本量。

5、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需求书目，乙方提供甲方所要求的相应图书征订书目的采访数据（CNMARC 格式）并及时予以征订。所有订单经乙方查重，甲方确认后，方可生效，在加工过程中发现的重书一律作为退书处理。

6、乙方将图书按照甲方发出的订单采购批次包装。随书提供与图书数量、

品种、价格相符的该批图书总清单和分包清单（含批号、包号、条码号、ISBN号、题名、复本册数、码洋单价、实洋单价及合计册数、码洋总金额、实洋总金额等）。每批到书的各包一律标注“批号一包号”，并按甲方要求排放。每批图书发出时必须配送每种图书完整的 MARC 编目数据（须采用 CALIS 格式，同时应与批次号对应），如发现缺少应及时补发。

7、乙方送书时应事先与甲方取得联系，约定送书时间（工作日的工作时间），按甲方要求将图书送达指定地点并免费卸货搬运，摆放到指定地点。图书运送费用由乙方承担。如不按要求送书，甲方可拒收图书。图书到馆时由乙方安排验收人员随同到馆。

8、乙方保证在甲方交付图书订单之日起，按甲方要求期限定期及时向甲方提供足额码洋图书，每批订单到书期限为45 日历天内（含加工完成），对于急需图书乙方应在指定天数提前到货，未订到图书应注明原因，并及时反馈未订到图书电子版清单（格式要求同上清单，并逐条注明未购到原因）。甲方已订购但尚未出版的图书，乙方应自该图书出版之日起 30 日内向甲方交付图书。已出版图书的到书率不低于 93 % 。

9、乙方按照甲方的图书分类、编目规则对所供图书分类、编目、加工。编目数据依据 CALIS 标准著录，分类依据《中国图书馆分类法》（第五版），书次号为种次号。数据不符合要求，甲方有权退回，发生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10、乙方应按采购要求免费为甲方做好图书的全加工工作。包括分类、编目、粘贴条形码、粘贴书标、加贴 RFID 电子标签（技术参数见合同附件）、电子标签注册、盖馆藏章（两个）、编目数据维护等。根据图书馆要求保证加工质量。若图书到馆后不符合要求（包括图书种类、编目、加工等），甲方有权退回重新加工或更换新书，发生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11、乙方提供至少一次现场采购，甲方现场采购一般为 3-5 人次，由乙方负责采购过程中采集器及来往交通和食宿等费用。

12、乙方编目加工人员必须为专业人员，并保持人员稳定，不得随意换人，否则视为违反合同，并扣除本合同总价款的 5 个百分点或终止本合同。

13、图书加工所用耗材和设备全部按甲方要求由乙方承担，并将本合同期内 RFID 芯片的采购发票复印件交由甲方保存以便售后。

14、乙方应保证在 10 月底完成成交金额 85% 的图书交付，在 2025 年 11 月



25日之前完成全部成交金额的图书交付。

三、购方（甲方）的权利与义务

1、甲方向乙方所提供的图书订单，应清楚列出书名、出版社、作者、定价。

2、甲方在图书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应付书款。

3、甲方有权拒收未订购的图书及盗版、缺页、污损、印刷模糊、装订不合格等不符合要求的图书、不适合高校馆藏的图书、与国家有关政策冲突的图书；对电子标签、条码、书标、盖章等加工不合格的图书，甲方也有权拒收。

4、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收图书，拒付书款。

5、甲方通过网络所订图书，与所提供的纸质订单具有同等效力，乙方应积极采购，并在供货时标明该批图书的网络订单，以备查询。

四、结算方式

甲方按图书码洋*综合折扣与乙方结算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所供图书不符合合同规定，甲方有权拒收。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费用。更换图书超过30日交货的，甲方有权退货，并要求赔偿。

2、乙方不能按合同要求交付图书，应向甲方赔偿该次书款金额5%的违约金。

3、乙方没能交付甲方所提供书单中的某些图书，若甲方通过其他渠道购买到，乙方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费用。

4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图书，应向乙方赔偿拒收书款总额5%的违约金。

5、违约金、赔偿金等应在明确责任后10日内支付。

六、履约保证金

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价款（实洋）5%的履约保证金。履约保证金在全部图书加工完毕并到馆验收合格后，如数无息返还。

七、货物的毁损与灭失

1、货物在实际交付之前发生毁损与灭失的，风险由乙方承担；承运途中的货物毁损与灭失的，风险由乙方承担。

2、货物在实际交付后毁损与灭失的，风险由甲方承担。

八、图书质量鉴定

因图书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合同签订地技术监督局或者其委托的权威机构进行质量鉴定。对于鉴定结论，甲、乙双方均应接受。鉴定费用由过错方承担，



双方都无过错的，双方均分。

九、合同的解除与终止

1、合同解除

(1) 乙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不能履行合同（未向甲方提供图书）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合同（已出版图书到货率低于 93%）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。解除合同时应通知乙方，在通知到达时或发出通知 15 日后合同解除，甲方可以优先从履约保证金或应付款中扣除乙方未履行金额 10%的违约金。

(2) 甲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不履行合同（无正当理由拒收、拒付）或者不完全履行合同，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。解除合同时应通知甲方，在通知到达时或发出通知 15 日后合同解除。

2、合同终止

(1) 合同约定的采购金额完成（含编目和各项加工任务），合同目的达到，本合同即自行终止。

(2) 乙方接到甲方提交的图书订单后，必须保证在接收订单之日 45 日内把图书送达目的地，随同验收人员到馆，并保证图书到书率达 93%以上（按码洋计算），否则甲方可以要求无条件退货，由此带来的采购风险由该供应商承担，本合同亦自行终止。

十、争议解决

因合同引起的纠纷，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十一、其它事项

1、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2、本合同一式捌份，甲方四份，乙方四份（包括招标代理机构壹份）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许昌学院

（盖章）

代表人

日期：2025年 8 月 25 日

供方（乙方）：湖北三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（盖章）

代表人（签字）

日期：2025年 8 月 22 日